

南京市 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二〇二〇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1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1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
第五章 股权转让.....	3
第六章 公司的设立.....	4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5
第八章 法定代表人.....	13
第九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十章 修改章程.....	15
第十一章 附则.....	16
[签署页].....	17

南京市_____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的名称为：南京市_____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的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自公司首次核准登记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壹亿元整）。

第八条 股东名称如下：

股东甲：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股东乙₁：

股东乙₂：

股东乙₃：

……

股东乙₁、股东乙₂、股东乙₃……，合称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九条

各股东认缴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南京六合盛棠水务有限公司	500	5%
2			
3			
4			

第十条

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九十（90）日内，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完成首批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263 万元整（伍仟贰佰陆拾叁万元整）的资本出资义务（甲方按其持股比例应出资 263 万元，乙方按其持股比例应出资 5000 万元）。在乙方股东出资到位后 3 日内，股东甲按其持股比例出资到位，剩余部分在公司成立后 1 年内按照首批实缴注册资本注入顺序由各方实缴到位。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需要满足项目建设的进度需要。

第十二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抽逃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的，或项目公司侵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已签署的所有合同，并扣除提取全部履约保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章 股权转让

第十四条

锁定期

乙方承诺其本项目总体正式运营满 2 年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

甲方股权转让不受限制。

第十五条

其他限制

项目总体正式运营满 2 年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无条件执行 PPP 项目合同、发起人(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协议，且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向甲方提交承诺函并对股权转让后不少于两年的时间内对受让方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例外情形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不违反《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监督的意见》(苏财金〔2019〕53号)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且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无条件执行《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PPP项目合同承继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的基础上，项目公司依法、依章程履行股权变更程序后，乙方可以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控股方或其控股的公司或联合体成员或关联方，但仍应满足章程的要求。

根据《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PPP项目公司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后，可开展资产证券化优化融资安排。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支付本项目总投资的 10%作为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提前

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公司的设立

第十八条

出资证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
- (2) 公司成立日期；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5)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十九条

股东名册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2) 股东的出资额；
- (3)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二十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

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二十一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甲方不参与公司投资分红，其余各股东按其实缴的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甲方委派的董事、监事除外）和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5) 任命和更换项目负责人；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1) 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12)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3) 经营期限的延长；
- (14) 修改公司章程；

(15)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对外担保、借款事宜；

(16) 涉及公司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十（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包括资产新增、改造、更新、报废等；

(17) 各股东一致同意应由股东会表决的其他事项；

(1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需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生效，其中第（6）项至（16）项决议需甲方表决同意。决议事项若为影响居民身体健康、人身安全、水土污染、农村环境、水土保持及其他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重大事项，甲方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 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

(2) 临时会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及以上股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及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八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等，并当于会议召开五（5）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在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无法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申请重新安排会议召开时间或者委托其他股东参加会议。重新安排后的会议应

当在上一次会议通知确定的召开时间次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召开，且不得再次延期，除各股东协商一致外。

第二十九条 如股东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不能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则可以授权其他股东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授权代表不具有转委托的权利。授权书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作出授权的股东盖章，上述授权书的原件应以挂号邮件、快递的方式在股东会召开前寄给或由专人递送或由该授权代表当面呈交股东会。

第三十条 股东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则视为该股东对本次股东会会议所表决事项投弃权票。

第三十一条 除非《股东协议》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股东（不得委托他人）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股东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股东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股东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股东（不得委托他人）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

（1）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2）注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股东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股东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30）日，且最后一个签署的股东签署日期自议案提出之日起不超过四十五（45）日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以中文书写，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盖章确认（若为股东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股东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股东会决议（包括股东会书面决议案）一式 () 份，其中一（1）份交由公司归档保存，其余 () 份分发给各股东。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应指定相关人员以中文完整和准确地记录所有股东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决议以及所处理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任何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当当场签署会议记录，若对会议记录有任何异议，应立即提出。十（10）日内未提出异议也不签署会议记录的，视为认可会议记录的记载。上述会议记录的正本须加载于公司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册内，其存放于公司的住所。

第三十四条 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由三（3）名以上单数董事组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其中甲方提名不低于三分之一（1/3）的董事，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若乙方有一（1）名以上国企的，设立职工董事一（1）名。

第三十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3）年，连选可连任。第一届董事的任期自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算。如果在任董事的职位因其退休、辞职、生病、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而空缺，可以由原推荐方推荐新董事，股东会选举产生。

任何一方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可撤换由其推荐的任何董事会成员。

不论推荐还是撤换董事，该股东均应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选举公司的董事长；
-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定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8）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其报酬；
- （11）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批准公司员工的薪酬制度；
- （12）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机构、职能部门及职能划分的设置、具体组织机构及对应人员职责；

- (13) 决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4) 公司的资金使用、管理规则；
- (15)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1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行使职权时需要董事会表决的，经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其中第（5）项至（14）项决议事项需经甲方提名的董事同意。决议事项若为影响居民身体健康、人身安全、水土污染、农村环境、水土保持及其他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重大事项，甲方推荐的董事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一（1）名董事提出要求，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应当对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职权如下：

- (1)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 (4) 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 (5) 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 (6)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约束公司或代表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 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2. 临时会议

代表百分之五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四十四条 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等，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五（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和根据需要通知列席会议的人员。除另有约定外，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或董事授权代表出席方能有效举行，否则无效。董事在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无法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申请重新安排会议召开时间。重新安排后的会议应当在上一次会议通知确定的召开时间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召开，且不得延期，除各董事同意外。

第四十五条 各股东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如董事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可授权委托一名董事或其他人员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授权代表不具有转委托的权利。授权书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作出授权的董事签字，该等授权书的原件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以挂号邮件寄给或由专人递送或由该授权代表当面呈交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如果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致使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的，公司将延迟召开该次董事会并书面催告该董事，经公司催告后仍未出席的，则视为该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所表决事项投弃权票。

第四十七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

- (1) 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 (2) 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30)日,方为有效。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书写,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____()份,其中一(1)份交由公司归档保存,其余各____()份分发给各股东。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指定相关人员以中文完整和准确地记录所有董事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决议以及所处理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任何董事(或授权代表)应当场签署会议记录,若对会议记录有任何异议,应立即将该等异议提交董事长,董事长经与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磋商后,决定是否对该等会议记录作必要修订。十(10)日内未提出异议也不签署会议记录的,视为认可会议记录的记载。上述会议记录的正本须加载于公司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册内,存放于公司的住所。

第五十一条 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总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及领导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经理；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总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财务经理一（1）名，由乙方提名，报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甲方有权提名一（1）名财务副经理，报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甲方提名的财务副经理参与对公司的预算、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拟定，并享有对公司财务支出及会计账簿、运营相关财务数据的知晓权与查阅权。该名财务副经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现的问题上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二（2）名监事由甲方指定，一（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监事会的所有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或代表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拥有如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不参与公司投资分红，其余各股东按其实缴的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使用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预期收益权质押方式融资，且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甲方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公示。公司通过预期收益权质押方式融资获取的资金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第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经理会同总经理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财务经理在开展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中应与总经理协商。

第六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于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公司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终止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公司

终止之日结束。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门的规定和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其会计政策和准则，并依法妥善保存其财务和会计数据、报表和其他信息。

第六十六条 在至少提前两（2）个工作日给予书面通知公司的前提下，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乙方有权要求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合同等。

股东还可以在合理要求的范围内获得有关公司财务和运营状况的其它资料。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至少每年或按适用法律要求向各股东提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告，以便各股东能够根据该等财务报告不断了解公司的运作状况，该等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⑤会计报表附注及说明。

第六十八条 公司的年度审计由董事会委托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向甲方报备。若甲方对董事会委托的审计机构存在异议的，公司应更换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由财务经理会同总经理提交董事会。

第六十九条 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

第七十条 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本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税收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进行纳税，但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向公司批准的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甲方不参与分配，由其余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实缴股权比例分配。

第七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4)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5) 《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由甲方委派两名代表，乙方委派三名代表，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依法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出现第七十三条（1）项情形，公司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七十六条 修改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由董事会提出修改章程的提议；
- （二）股东会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 （三）根据股东会通过的修改章程决议，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案；
- （四）章程修改案应报送全体股东，并报备有关部门。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从通过时或者股东会决定的时间生效；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七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负责解释。
- 第八十条** 本章程一式拾（10）份，公司存档二（2）份，股东各执一（1）份，其余报公司登记机关及有关部门备案。各份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签署。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股东甲：

股东乙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股东乙₂：

股东乙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